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2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 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ondux@njw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6日上午11:00-12: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

董事会秘书:戴昕

财务总监:张开圣

独立董事:彭征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 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ondux@njw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昕

电话:025-84913568

邮箱:wondux@njw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 至0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dlgs@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3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3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明星

董事会秘书:邝伟民

财务总监:易华焱

独立董事:何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3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 至0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dlgs@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4-3830167

邮箱: xcdlgs@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3-02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独立董事李东先生、财务总监金福先生、董事会秘书官国宝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投资者提问:请问在刚刚过去的五一公司的营收情况如何,在今年剩余的节假日中公会开展怎样的活动持续提升公司营收?

公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今年"五一"期间公司旗下各门店均开展大型营销活动并达到预期效果。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与消费意愿的改变,传统零售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持续推进,公司将加强营销力度,适时拓展"YOUNG 购",在"为线下引流、为实体店赋能"基础之上,利用自有技术和平台,结合微信小程序、抖音等直播销售形式,采用拼单和分销等模式,实现自我提升,与店铺经营形成互补,实现联动扩销。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一、2022年6月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修订)》(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将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54.19万元全部收回。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3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将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51.71万元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60,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86,095.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逢光、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9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82249-8029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1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856,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副总经理周宏先生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17,660	99.8790	139,000	0.121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17,660	99.8790	139,000	0.121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17,660	99.8790	139,000	0.121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56,660	1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17,660	99.8790	139,000	0.121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24,660	99.8851	132,000	0.11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17,660	99.8790	139,000	0.12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17,660	99.8790	139,000	0.1210	0	0.0000

9、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24,660	99.8851	132,000	0.1149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17,660	99.8790	139,000	0.12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800	10.2067	139,000	89.7933	0	0.0000
2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800	10.2067	139,000	89.7933	0	0.0000
3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800	10.2067	139,000	89.7933	0	0.0000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800	10.2067	139,000	89.7933	0	0.0000
6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800	14.7287	132,000	85.2713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800	10.2067	139,000	89.7933	0	0.0000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800	10.2067	139,000	89.7933	0	0.0000
9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22,800	14.7287	132,000	85.2713	0	0.000
1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800	10.2067	139,000	89.79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5、6、7、8、9、10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章磊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符合《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2022年考核年度全体被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26,336	726,336	2023年5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业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25)。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节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40%",以及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2)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如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26,33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89,50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5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792,798股变更为208,066,46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5,840	-726,336	1,089,5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976,958	0	206,976,958
股份合计	208,792,798	-726,336	208,066,46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8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发行证券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3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合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资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若有正式合资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资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镍是世界新能源的关键矿产资源。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式增长,三元动力电池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正极材料需求的爆发带来的是一级镍资源供应的短缺,镍资源的开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2023年5月10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无锡)")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CAHAYA")、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共同签署了《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资框架协议"),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中苏拉威西省摩洛哇丽县中国印度尼西亚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以下简称"IMIP")内,共同投资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年产2.0万金属吨新能源用镍原料项目(镍中间品)(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5亿美元,由各方(或各方关联公司)在印尼组建的合资公司实施本项目,格林美(无锡)将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各方一致认为,本次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在印尼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打造世界竞争力的新能源用镍原料制造体系,符合各方的战略发展以及全球新能源产业对镍资源的战略需要。

本次签署的合资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若有正式合资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方一致认同,稳定海外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团队对本项目运行至关重要,一致同意给与海外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团队5%的股权(以下简称"团队合伙"),目前格林美团队合伙企业成员尚未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格林美团队合伙企业成员来确定本次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合资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的合资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美元

董事:Yi Songmin

注册地址: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结构:INDIG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CAHAYA 100%股权

CAHAYA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CAHAYA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CAHAYA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董事:项鹏宇

注册地址:R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贸易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伟明100%股权

伟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伟明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伟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

丙方: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一)股权结构

各方一致认同,稳定海外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团队对本项目运行至关重要,一致同意给与海外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团队5%的股权,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1%
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或其指定关联公司	26%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8%
格林美团队合伙企业	3%
伟明团队合伙企业	2%
合计	100%

(二)投资总额和资本结构

1、投资总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以下简称"总投资")暂定为5亿美元,各方另行协商一致本项目最终总投资金额。

2、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注册时的注册资本金为200万美元,注册资本将基于经各方共同认可的项目资金计划逐步增资至不超过9,000万美元。在合资公司依法获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手续、并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发出注册资本金缴付通知后,由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在该缴付通知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实缴到位。

3、项目融资:注册资本金之外的项目建设资金融资方式可以由股东借款筹措或者由大股东牵头向银行借贷方式解决。

(三)各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义务: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持股比例缴纳注册资本金以及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股东借款的义务;牵头协助合资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项目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注册资本以外的投资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措施、担保,签署和提交融资文件等;牵头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与运营,以及项目的技术、产品质量、调试运行等。

2、乙方义务:统一协调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印尼相关政府审批、核准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报批报建、土地获取、劳务签证、进口通关及外部公共关系协调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持股比例缴纳注册资本金的义务;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措施、担保,签署和提交融资文件;协助合资公司通过签署协议及根据协议支付合理费用,能够使用IMIP园区内已经建设的基础设施及后勤行政服务;协助合资公司获取本项目规划建设准矿场、选矿厂等生产设施的用地(不少于30公顷),并享受IMIP园区同类土地供应的同等价格。

3、丙方义务: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协助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合资公司设立及本项目相关的印尼相关政府审批、核准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报批报建、土地获取、劳务签证、进口通关及外部公共关系协调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持股比例缴纳注册资本金以及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股东借款的义务;协助合资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项目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注册资本之外的投资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措施、担保,签署和提交融资文件等;向合资公司提供装备制造、工程安装与运行管理支持,帮助项目降低建设与运行成本。

4、格林美团队合伙义务:与格林美控股子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的服务10年的竞业尽职协议,并穿透到每个团队成员;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与运营,以及本项目的技术、产品质量、调试运行等;保障单吨投资额、运行成本位于全球行业先进水平,为合资公司创造最大收益;维护合资公司股东权益与利益;维护本项目的ESG绿色形象。

5、伟明团队合伙义务:与丙方或其关联方签署不可撤销的服务10年的竞业尽职协议,并穿透到每个团队成员;协助本项目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推动项目工程与装备的设计先进合理与成本节约,达到单位万吨的投入最优化水平;维护合资公司股东权益与利益;维护本项目的ESG绿色形象。

(四)原矿供应

1、主要由乙方统一协调合资公司所需的原矿供应,本项目建成运行10年内,乙方协助合资公司按公开、公正、市场化原则